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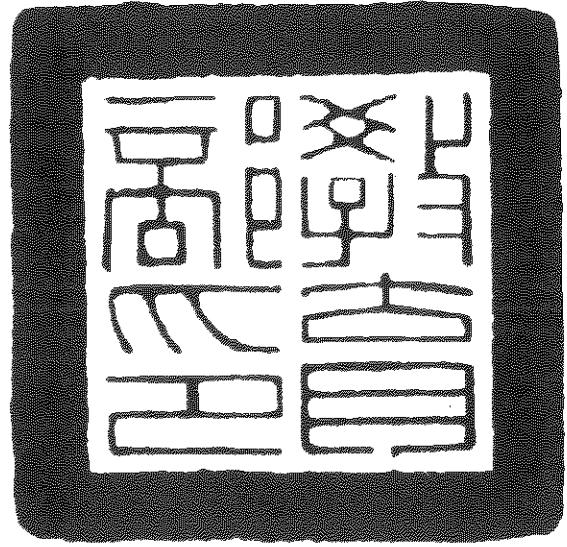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25350B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部長潘文忠